晋中职业技术学院（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八、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晋中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中等、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和全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培训。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5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晋中市卫生学校、晋中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晋中市职业中专学校、晋中市体育运动学校、晋中市艺术学校。

二、晋中职业技术学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收支预算32259.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022年基本支出31506.9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中等职业教育支出852.66万元、高等职业教育支出2217.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9.33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5.03万元。

2．2022年项目支出752.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264.44万元、高等职业教育支出465.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15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18万元。

3.“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接待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4526.21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29.80万元，其中：LED显示屏45万元、安全服务30万元、车辆加油服务6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8万元、厨卫用具2.3万元、多功能一体机3万元、复印纸10.8万元、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40万元、柜类1万元、互联网信息服务50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6万元、架类1万元、教学专用仪器300万元、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18.2万元、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40万元、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35万元、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50万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30万元、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65万元、审计服务15万元、台、桌类63万元、台式计算机9万元、体育设备30万元、图书档案设备20万元、物业管理服务1190万元、椅凳类31.5万元、印刷服务50万元、运行维护服务30万元、装修工程50万元。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绩效目标4个，金额4656300元。详见附表。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核定单位保留的实物保障工作、机要通信、应急公务及离退休工作用车6辆。

2.房屋情况

截止2021年底，共有房屋面积126453.4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为15790.45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为110663.02平方米。

（八）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1.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本单位没有制定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6、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7、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等。

10、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四、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